

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安扶办〔2021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）的通知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安支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支行、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分行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47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）25 万元，下达给你们，（具体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潮安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，请你们认真按照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府办〔2017〕30 号）、《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》（安府办〔2018〕75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按照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办理贴息资金的申请、批准和拨付等手续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让参与

扶贫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受惠受益。如发现挤占、套取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：2021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）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附表:

2021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(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)安排表

单位	下达资金(万元)	资金用途	备注
合计	25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潮安支行	10	用于我区建档立卡脱贫 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小额 贷款贴息	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支行	5	用于我区建档立卡脱贫 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小额 贷款贴息	
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潮安分行	10	用于我区建档立卡脱贫 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小额 贷款贴息	

